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18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。

(2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37,528,4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8.991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59,456,7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0.423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8,071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.5680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27,027,84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.966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 537,528,47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37,528,47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7,027,841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37,528,47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，同意票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37,528,470 股同意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37,528,470 股同意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37,514,370 股同意， 14,1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，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7,013,741 股同意，14,10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8%，反对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37,528,470 股同意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7,027,841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. 审议《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37,528,470 股同意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7,027,841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. 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37,528,470 股同意， 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，同意票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27,027,841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、孙伯淮先生、杨海峰先生、储民宏先生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 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